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
02 致罹刑典，然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於偵查中調解成立並
03 賠償完畢，已如前述，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之
04 動機、情節、目的等情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
05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6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期間如主文所
07 示。

08 四、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
12 被告雖因本案犯罪而獲取14萬7,000元之犯罪所得，然其與
13 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實際如數賠償告訴人，業如前述，堪認
14 被告已將犯罪所得全數實際發還告訴人，揆諸上開規定，爰
15 不予宣告沒收。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巫茂榮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2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34號

08 被 告 韓富清 (略)

0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韓富清於民國112年10月間，接受啟點行銷有限公司（址設
13 新北市○○區○○路000號13樓，下稱啟點公司）之委託，
14 緣啟點公司承辦內政部消防署112年10月20日至21日「112年
15 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展暨義勇消防人員體技能交流活動」園遊
16 會市集專案，在南投縣竹山消防訓練中心擺設攤位、市集，
17 啟點公司接獲上開專案後聯絡韓富清，委託韓富清尋找得於
18 上開時、地擺設攤位之攤商，韓富清後覓得30餘家攤商參與
19 前揭活動市集擺設。於112年10月20日、21日活動當日，韓
20 富清聯繫之攤商即至現場架設攤位，內政部消防署人員在活
21 動現場發放園遊會點數券（下稱園遊券）給至現場之民眾，
22 由民眾持園遊券向攤商消費。活動結束後，攤商各自統籌向
23 民眾取得之園遊券交付韓富清，由韓富清持前開園遊券向啟
24 點公司請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6萬8,700元，啟點公司人
25 員查核相關單據後，於112年11月2日將46萬8,700元匯至韓
26 富清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該等款項原應
27 由韓富清代啟點公司交付各攤商，然韓富清竟意圖為自己不
28 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如附表所示、應支付給部分攤
29 商之款項共計14萬7,000元據為己用，未交付如附表所示之
30 攤商。後於113年11月14日，啟點公司接獲內政部消防署人
31 員通知，有攤商投訴未拿到活動費用，啟點公司人員始查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上情。

二、案經啟點公司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韓富清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及自白	被告坦認曾將應給付於部分攤商之款項挪為己用之事實。
2	(1)告訴代理人蔡孟璇於警詢、偵訊中之指訴 (2)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啟點公司將應支付與攤商之款項交付被告後，被告未將款項完全轉交所有攤商，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攤商款項未付之事實。
3	彰化銀行匯款資料、112年10月30日代領款項同意書、勞務報酬單	被告曾向告訴人領取468700元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爰請審酌被告因己私用挪用他人款項，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利，然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並願撤回本案告訴（此有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113年5月21日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可參），足認其對於此次犯行尚有反省、悔悟、積極處理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適當之刑度。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8 日

檢 察 官 彭 馨 儀

附表、

編號	應給付之攤商姓名（攤位名稱）	金額
1	郭雅玲（蔗是爸爸的甘蔗汁）	34800

(續上頁)

01

2	黃鴻明 (亞麻幸福之家)	21150
3	林宛蓉 (柳橙先生)	29700
4	林文欽 (綠豆沙)	33900
5	夏竹熒 (綠碧農場)	27450
合計		147000